HNPR-2024-45002

湘烟办〔2024〕146号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市州烟草专卖局：

现将《湖南省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

2024年8月29日

湖南省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发挥信用管理在提高电子烟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诚信自律，营造健康有序的经营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电子烟管理办法》《湖南省推行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湘发改财信规〔2021〕8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烟信用管理，是指烟草专卖局对辖区内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电子烟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作为烟草专卖局的行政管理行为，对辖区所有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统一适用，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负责统筹推进全省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规则标准，监督指导信用管理各项工作开展。各市（州）、县（市、区）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体指导、督促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并根据相关规定将本行政区域内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涉及“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拒绝、阻碍烟草执法检查”“暴力、威胁抗拒烟草执法检查”等违法失信信息以及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予以公示。

第五条 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窗口、网上办证入口等渠道，面向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广泛开展诚信教育，有效提升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不得收费。

第六条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统一构建全省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并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业务协同。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负责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加强日常信用数据管理、信息安全防护和个人隐私保护，防止信息泄露。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七条 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建立辖区内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和收集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信用行为。

第八条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当合法采集、依法保护、规范使用。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管理

第九条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应当由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个基础信用等级。A级代表无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好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B级代表存在轻微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一般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C级代表存在涉电子烟一般违法行为、信用状况较差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D级代表存在严重涉电子烟违法行为、信用状况差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新办证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初始信用等级均评定为A级。

第十条 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分值实行100分制。信用分值为10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信用分值为80分以上不满100分的，信用等级为B级；信用分值为60分以上不满80分的，信用等级为C级；信用分值为不满60分或被其他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等级为D级。

第十一条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应当由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严格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定，以各有关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正式监管结论为依据进行评定。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完善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全面及时获取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信息。

第十二条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积分等级的评定标准实施清单管理。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组织编制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清单，结合信用管理运行实际情况以及各单位意见建议进行动态更新。

第十三条 对因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被扣除信用积分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实行影响期限管理，影响期限依据涉电子烟违法违规具体行为和程度分为三个月、六个月、十二个月。单个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期限应按次单独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十四条 在涉烟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期限尚未终止前又发现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在同一涉烟案件中涉及多个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累计扣分，依据最终分数评定对应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对辖区内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实施动态实时信用评价，并建立健全信用等级变更告知机制。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积分等级发生变化的，应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告知内容应包含原信用积分等级、变更后的信用积分等级、变更原因、申诉渠道等。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可通过全省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四章 信用修复和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 综合考虑影响期限、履行法定义务等情况，建立信用积分到期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机制。根据信用积分等级评定差错纠偏需求，建立异议申诉处理机制，依法保障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正当权益。

第十七条 信用积分到期自然修复，是指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期限届满，违法违规行为已改正并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措施等法定义务的，其因该行为被扣除的信用积分自动恢复。

第十八条 信用积分依申请修复，是指发生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积极改正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提出信用积分修复申请，认真接受修复前诚信教育，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提前恢复被扣信用积分。

第十九条 信用积分依申请修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信用积分依申请修复需在信用修复最低期限届满后方可进行；

（二）影响期限内未再发生新的涉电子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三）积极整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相关决定，消除不良影响；

（四）认真参加诚信教育；

（五）当地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自信用积分等级变更评价结果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相关平台向作出信用等级评定的烟草专卖局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交申诉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收到异议申诉的烟草专卖局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与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告知当事人核查结果，经核查确实有误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第二十二条 失信惩戒措施在信用异议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惩戒措施损害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三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严禁人为随意调整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积分等级。应当建立等级修复前实地核查、等级修复后检查复核机制，确保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规范有效。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将信用等级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专项行动等监管活动，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健全基于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将信用等级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选监管对象的重要依据，对A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一般每年检查一次，对B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一般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C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一般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对D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一般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第二十六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积极应用APCD工作法，将信用等级、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特征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分析，强化高风险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重点监管，加大B、C、D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通过APCD工作法筛选的检查对象不受信用分级检查频次影响。

第二十七条 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信用等级在零售许可管理中的应用，在许可证延续审批环节，可以根据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核定有效期，对A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一般给予三到五年的有效期；对B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对C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对D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应督促辖区内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到位的，应当及时修复积分或按规定采取其他相应措施。整改不到位的，由作出评价的烟草专卖局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其履行相关业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纳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日”是指工作日，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本办法中的“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以下”在表示最高罚款倍数（比例）或者最高罚款金额时包括本数，其他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清单

附件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清单

| 序号 | 行为类别 | 涉电子烟违法  违规情形 | 定性依据 | 扣分标准 | 影响期限 | 信用修复最低期限 |
| --- | --- | --- | --- | --- | --- | --- |
| 1 | 无违法违规行为 | 无 | 《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无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好的零售市场主体，分值为100分。 |  |  |
| 2 | 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行为 | 未亮证经营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未亮证经营且未当场改正的，经检查确认，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3 | 未在核定地址经营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责令暂停经营业务、进行整顿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4 |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经检查确认存在“首违不罚”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5 | 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扣25分，并将违法失信信息以及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予以公示。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扣50分，并将违法失信信息以及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予以公示。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6 | 未在当地电子烟批发企业进货 |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经检查确认存在“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7 | 无证批发电子烟产品 |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 被处以违法批发的电子烟产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8 | 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售卖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产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9 |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产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10 | 超限量寄递、异地携带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 |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处以没违法运输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和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的，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1 | 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  （1）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电子烟产品；  （2）销售未使用注册商标的电子烟产品；  （3）销售伪劣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 ；  （4）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子烟产品；  （5）销售未通过技术审评的电子烟产品；  （6）销售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  （7）销售与通过技术审评的产品信息不一致的电子烟产品；  （8）销售调味电子烟（除烟草口味外）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  （9）销售不符合包装标识和警语规定的电子烟产品 |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处以违法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2 | 销售无标志外国电子烟产品 |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附件 | 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的，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3 | 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九）项 | 经检查确认，被责令改正的，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4 |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5 |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被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的，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6 | 拒绝、阻碍烟草执法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 拒绝、阻碍执法，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的，扣25分，并将违法失信信息以及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予以公示。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17 | 暴力、威胁抗拒烟草执法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 以暴力、威胁手段抗拒执法，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的，扣50分，并将违法失信信息以及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予以公示。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8 | 不执行烟草局处罚决定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 被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的，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9 |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相关生产经营业务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被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20 |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电子烟产品未标注规定的专门标识 |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附件 | 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21 | 暂停经营未申请停业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暂停经营一个月以上未申请停业的，经检查确认，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22 | 销售出口倒流电子烟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七条、《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附件 | 被没收出口倒流电子烟产品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23 | 排他性经营上市销售的电子烟产品 |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 被烟草专卖局监管谈话的，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
| --- |
| 分送：局领导，机关相关部门。 |
|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